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项至第九项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总飞行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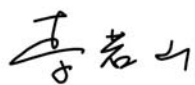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监督及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志杰为公司总裁、聘任王刚、沈巍、吴新宇、黄兴稳以及宋鹏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可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刚为公司总飞行师、聘任徐康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李若山、郑培敏、金铭

2023年6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

李若山



---

郑培敏



---

金铭